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1〕10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1年10月15日

中北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以全面提高教材质量为重点，创新教材建设理念，增强教材育人功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打造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本科阶段使用的教学用

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学校开设的课程属于“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课程，按照教育部、中宣部相关要求，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负责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的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由全体校领导、党委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各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长组成。

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牵头负责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负责教材的编写、审核、使用、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教材建设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负责制，成立教材工作组织机构，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监督管理、质量评审等工作。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学院的教材建设工作由学院成立教材建设相关组织机构，负责制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和出版计划，审核本学院开出课程的

教材选用质量，督查本学院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推荐各类规划教材选题和优秀教材申报等。学院党委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

学校将把教材建设作为各学院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并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教务处具体执行学校教材规划工作。教材规划每5年为一周期，规划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规划形成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一个规划周期内进行 2-3 次教材建设立项，分阶段完成教材规划任务。根据教材规划确定每次教材建设立项的侧重点。

第七条 教材建设立项原则

（一）学校鼓励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编写高质量、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

（二）立项教材重点支持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或是能够反映我校学科优势、特色及高水平科研、教学研究成果的教材；或是体现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或是解决教学急需、填补空白的新教材。鼓励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八条 教材建设立项管理

(一) 学院针对教材立项的必要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可行性等在学院内进行充分的论证,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

(二) 学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对立项教材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教材列入学校公开出版教材建设计划。

(三)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对立项项目内容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高质量完成教材编写。

(四) 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编写出版任务者,5年内不准再次申报教材建设立项。

第九条 教材建设立项经费

(一) 教材建设立项经费分为建设经费和出版经费。

建设经费在批准立项后分期拨给项目负责人,建设经费包括:材料费、打印费、教材评审费、咨询费等。建设经费为 5000 元。出版经费在与出版社签订合同后由学校支付。

(二) 因项目负责人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内容政治方向或价值导向存在问题,或违反学术道德而造成违约者,除停止资助外,学校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根据学校教材立项要求，学院组织教师完成教材编写和审核工作。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

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教材应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及时充实新的内容，立项公开出版教材应在一个培养方案使用周期结束后进行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学校教材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在公开出版前实行校院两级审核。学院党委对其政治导向把关审查，审稿通过后提交校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复核通过后的教材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一、十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应充分发挥学校的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专业学会及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教材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学院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基层党委负主要责任。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和各级获奖优秀教材。

（三）适用原则。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

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教材选用由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负责内容和质量把关。面向全校开设的基础课由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师进行研讨，集体讨论决定，择优选定教材。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对所有课程拟选用的教材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二）教务处组织审定各学院上报的拟选用教材。由学校教材建设专家工作组审定，通过审定的教材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备案。

（三）教务处负责按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备案的教材征订发行。为保证教材质量和教材管理的严肃性，所有课程的教材由教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采购和供应，校内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售卖教材。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为教材建设工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条 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编写优秀教材，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

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纳入学校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和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工作量及获奖教材按照学校绩效办法给予奖励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或学院（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或个人，纳入本科教学质量重点监控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教材质量评估

教材质量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和学生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教材选用和教材编写质量的监控，以实现教学质量的反馈调控、咨询决策作用。定期组织专家、教师和学生对所使用教材的特点、特色及其存在的不足进行评价，明确选用教材的理由，对我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教材评估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力求科学规范，简便易行。具体从内容质量、文图水平、印刷质量、装订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列入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使用的教材均应接受评估。重点是影响面大、涉及面广的通识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的教材，以及我校教师自编立项教材。

（三）教材质量评估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教务处组织实施，各学院配合落实。教材评估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布置，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中北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估表（学生用）》，对本学期正在教学中使用的有关教材进行评估。组织专家对部分教材进行抽检《中北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估表（专家用）》。

（四）评估结果由教务处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分析报告上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并建立教材质量跟踪调查档案，作为教材选用、更新、评奖的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执行。

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北大学教材建设工作条例》（校教〔2009〕20号）、《中北大学教材评估与选用管理办法》、《中北大学优秀教材和内部讲义奖励办法》废止。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